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6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桂玲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啟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7 月4 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08 年7 月10日送達於上訴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見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